

#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办字〔2024〕30号

##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南县贯彻落实省第二轮生态环境 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镇）党委、人民政府，城市社区党工委、管委会，县委有关部门，县直、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全南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办公室

全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

# 全南县贯彻落实省第二轮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切实抓好我县2023年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赣州市贯彻落实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整改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的部署，以抓好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契机，统筹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从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大力实施美丽全南建设行动，着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奋力打造美丽中国“全南样板”。

## 二、工作目标

**（一）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通过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各乡镇各部门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习领悟更加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更加深入人

心，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进一步增强，生态文明建设在全县工作中的位置更加突出。

**（二）全面完成问题整改。**对涉及我县曝光的典型案例、督察报告反馈问题的3个问题和交办的1件群众投诉举报信访件，在边督边改、立行立改的基础上，按照“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要求，逐一明确整改措施和时限，坚持阶段治理与长效治本相结合，按期整改、逐一销号。继续实施历年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回头看”，全面彻底落实问题整改。

**（三）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提升攻坚战，全县生态质量指数（EQI）稳定保持在优等水平，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空气质量PM<sub>2.5</sub>平均浓度、优良天数比例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省考核要求，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四）绿色低碳发展有进展。**大力实施产业升级战略，推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实施绿色低碳循环化改造，积极调整工业产业布局，推动工业经济加速发展。稳妥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完善“双碳”政策体系；健全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管理体系，支持“两高”企业技改升级，从严控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产业结构更加优化，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保护

补偿制度，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双向转化通道持续拓展，绿色发展格局进一步形成。

**（五）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深入推进，全面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解决具体问题与共性问题、当前问题与长远问题相结合，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体系，健全监督、检查、督查、考核、问责机制，不断提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 **三、主要任务**

**（一）坚决扛起生态环保政治责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把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全面压实党委、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坚决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级党委、政府对辖区内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层层落实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牢固树立“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理念，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评价考核办法，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一票否决”、约谈问责、终身追究的“责任链条”，强化刚性指标约束、考核结果运用，倒逼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把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到实处，更加坚决地抓好问题整改。

**（二）强力推进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针对涉及我县反馈问题，各乡镇各部门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全面推进整改成果

长治长效。特别是督察报告反馈的严格“两高”项目准入管理、非法采砂、生活垃圾渗滤液污染管控力度不够等方面问题，系统梳理排查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和生态环境风险隐患，从严从实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整改，不断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水平，打造与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相适应的优良生态环境。

**（三）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坚决落实省、市碳达峰目标任务，实施碳达峰行动，以绿色低碳发展为引领，以布局优化、结构调整和效率提升为着力点，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把降碳作为总抓手，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落实能耗控制管理要求，加快淘汰落后低效和过剩产能，持续推动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和农业投入结构调整。严格实行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多层次资源高效循环利用体系。助力创立创建全南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不断壮大生态经济，培育高质量发展绿色增长点。

**（四）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八大标志性战役、30个专项行动”，打好新一轮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开展“四尘、三烟、三气”管控与治理提升，确保县城区PM<sub>2.5</sub>平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目标。继续稳步提升县城区及农村污水管网收集率，重拳打击农业面源污染违法行为，探索龙门工业污水处理厂就地尝试循环利用，降低污染物入河总量。持

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确保全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3%以上。打造美丽宜居示范乡镇、示范村庄、新农村建设点。巩固提升城乡环卫一体化、园林管养市场化运作，积极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五）加快补齐生态环保基础短板。**全面完成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二、三期），适时启动县城区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工程（四期），对全南县城老城区排水系统进行“雨污分流”改造，提高稳定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和污水收集率。实施全南县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2 万吨/天，满足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行要求，切实提升污水处理能力。完成全南县建筑垃圾处置场建设，规范处置建筑垃圾。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强化乡村生活垃圾定期收集和集中处理，完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全面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能力建设。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作用和县督查整改办统筹协调作用，将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纳入中央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调度内容。制定整改工作方案，落实牵头单位责任，建立责任清晰、协调顺畅的专项整改工作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层层抓好落实，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强化工作调度，及时把控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随时报送。

**（二）严格督导落实。**县委、县政府为全县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乡（镇）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本地本部门整改工作的责任主体。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为所有关注问题整改总责任人，县委、县政府相关领域分管领导为具体问题整改落实责任领导，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具体问题整改落实第一责任人。县整改办负责全面统筹，并联合县委办、县政府办及相关督查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加强反馈问题整改进展情况监督检查，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对整改推进不力、进度明显滞后，问题仍然突出的，实行挂牌督办、专案盯办。加大问题核查和督办力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跟踪问效。

**（三）严格销号管理。**坚持从严、从快、从实抓整改，对整改问题实行台账式管理，确保整改一个、销号一个。按照“初审、申请、核实、公开、核准、问效”的程序，整改完成后应在1个月内启动验收销号工作。各相关牵头单位对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开展初审自查，初审自查完成后将销号台账、销号申请和查验核实意见表报县整改办，届时县整改办统一将销号相关材料报上级市级专项工作小组组织对反馈问题逐一验收确认，验收完成后将确认表和销号台账报市整改办审核销号。县整改办定期开展督导督办、跟踪问效，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将通过发工作提醒函、督办函、通报和专题向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及提交有关部门予以问责等形式，督促问题整改。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生态环境保护履职不到位、督察组

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不力、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逐一厘清责任，强化执纪问责，严肃追责问责。对整改不力、敷衍应付、弄虚作假、问题反弹的乡（镇）、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严肃整治整改过程中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问题，以严格督导推动问题整改。

**（五）注重宣传引导。**通过媒体中介及时向社会公开本整改方案和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到位的反馈问题，通过全南政府网对外公开公示，回应群众关切，主动接受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畅通12345政府服务热线、12369环保举报热线，切实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环境问题。加大整改工作中的责任追究、经验做法、先进典型等宣传力度，引导社会关注督察整改、参与督察整改，营造良好的督察整改氛围，凝心聚力，共促整改。

附件：全南县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措施清单



附件

## 全南县贯彻落实省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清单

### 一、全面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有差距

问题一：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违反我省“两高”项目准入管理要求，在全南工业园调区扩区、规划环评以及项目节能审查未获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截至督察进驻期间，该公司位于全南龙门工业新区的办公楼及 3 栋钢构厂房已主体完工。

**整改目标：**完善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相关审批手续，科学论证全南县拟建“两高”项目。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底

**整改落实责任领导：**彭智军、陈慧

**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整改措施：**

1. 立即停止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工信局；第一责任人：张广栋〕

2. 2023 年 12 月底前，取得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能评报告审查意见批复；完成全南工业园扩区调区、规划环评和取得盛和（全南）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00 吨稀土氧化物项目环评批复。〔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

委、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第一责任人：饶海莲、伍国忠、巫昱柱、张广栋]

3. 2023年12月底前，科学论证拟建“两高”项目，强化“两高”项目管理，严把准入关。〔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全南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第一责任人：饶海莲、巫昱柱、张广栋〕

验收单位：市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绿色发展整改工作小组

## 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不够严

问题二：2023年2月，全南县建源建材厂以清淤工程名义在全南县社迳乡下江口小组河段盗采砂石。由于长期非法盗采，造成河道岸线部分坍塌。

整改目标：依法查处全南县建源建材厂盗采砂石违法行为，修复坍塌河道岸线。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底

整改落实责任领导：冯健全、肖进林

牵头单位：县水利局

整改措施：

2023年12月底前，对企业盗采砂石行为立案查处，拆除场地内采砂筛分设备和生产用房，集中停放采砂船舶，切断进场道路及生活用电；对采砂点进行复绿，完成坍塌的河道岸线修复工作。〔责任单位：县水利局，社迳乡政府；第一责任人：钟春敏、钟秋华〕

验收单位：市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河湖水库污染防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 三、部分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解决不彻底

问题三：全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漏整而未治，部分渗滤液直排桃江，废水呈黄色。于入桃江口采样监测显示，氨氮、总氮、汞浓度为 232 毫克/升、587 毫克/升、0.00835 毫克/升，分别超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231 倍、586 倍、82.5 倍。

**整改目标：**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杜绝渗滤液直排桃江。

**整改时限：**2024 年 6 月底

**整改落实责任领导：**刘宏春、许瑞强

**牵头单位：**县城管局

**整改措施：**

1. 2023 年 12 月底前，全面排查全南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库区覆盖膜等设施并对损坏处进行修复。〔**责任单位：县城管局；第一责任人：林海**〕

2.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生活垃圾填埋厂垃圾渗滤液处理扩建工程，确保渗滤液处理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县城管局；第一责任人：林海**〕

3. 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管理，规范垃圾填埋场日常运维。〔**责任单位：县城管局；第一责任人：林海**〕

**验收单位：**市中央、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城市污染防治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

中共全南县委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